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

及年齡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經76條至78條所為處置之結果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處遇結果」及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係指保護性案件(包括來自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)且被害人符合身心障礙者身分，其中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新制）者，其障礙類別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二)處遇結果：係指針對保護通報個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至78條所為處置結果。

(三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四)年齡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之實足年齡。

(五)性別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性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